

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90 万件家具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19 年 7 月 27 日，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召开了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90 万件家具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位于莘县观城镇高菜园村西南，S260 路南，是一家以家具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公司于 2017 年已建成年产 90 万件木制家具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获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莘环报告表[2017]140 号。2018 年 6 月，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件木制家具项目完成验收，验收报告“聊科环验字 第 20180403 号”。为了顺应市场的发展趋势，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扩建年生产 90 万件家具扩建项目，该项目为单独车间，占地 2967 平方米，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22 人，年运营 300 天，实行白班制，单班 8 小时。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 90 万件木制家具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90 万件家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5 月 5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129 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同意项目建设。2019 年 6 月委托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9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9.5%。

4、验收范围

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90 万件家具扩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环评中生产工艺有打磨工序，在实际生产中通过砂光工序板材的表面就能够达到要求，故不需再进行打磨，不会对产能造成影响。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锯切、压刨、开榫、砂光等生产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入负压式脉冲布袋除尘器，经负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带锯机、钻床、铣床等。建设单位主要采取建筑隔声及绿化带衰减噪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除尘设备集尘、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和废润滑油等。其中除尘设备集尘和下脚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定期安排维修工人返工维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

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任命了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2、其它

厂区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和环评批复时没有发生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出具了《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90 万件家具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89.5%、90.3%，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9\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要求（ $3.5\text{kg}/\text{h}$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7.8%，能够满足除尘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0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4 点位 2 天 24 次检测中，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最大值分别为 59.2、53.3、55.6、59.3 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除尘设备集尘、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和废润滑油等。其中除尘设备集尘和下脚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定期安排维修工人返工维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90 万件家具扩建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

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进一步改进锯切下料收集罩，提升木屑尘拦截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重点加强对粉尘的控制。车间宜配置机械化清扫、结合洒水湿扫等抑尘措施。

3、参照《排污许可证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执行落实生产活动运行管理、自行监测、台账的管理规定。

排气筒监测平台按照规范改造建设；

4、如有喷涂、贴边等涉有机废气的工艺运行，应遵守 DB37/2801.3 之规定要求，采取相应净化处理，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管理要求。

5、参照山东省 DB37/T 2535—2019 第 4.2 和 4.3 款及附录 A、B 之要求，进一步规范监测条件和废气排放口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